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

哈尔滨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哈尔滨市司法局

哈尔滨市法学会

文件

哈妇联字〔2016〕1号



## 关于深化“建设法治哈尔滨·巾帼在行动”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妇联、综治办、司法局、法学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及全市政法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强化对妇女的法治宣传和维权服务，市妇联、市综治办、市司法局、市法学会决定以“三八”妇女节为契机，开展贯穿全年的“建设法治哈尔滨·巾帼在行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

2016年3月8日至年底

## 二、主题

建设法治哈尔滨·巾帼在行动——维权服务进社区、进家庭、到身边

## 三、内容

### （一）大力宣传贯彻反家庭暴力法

2015年12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反家庭暴力法，并于2016年3月1日起施行。各单位要将反家庭暴力法宣传作为第七个五年普法规划的重要内容，认真做好反家庭暴力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一是大力宣传反家庭暴力法。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机等媒体，以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方式，介绍反家庭暴力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二是加强反家庭暴力法的学习培训。通过举办培训班、专题讲座、研讨交流等方式，组织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动员社会各界特别是家庭成员主动学、认真学。三是推动反家庭暴力法的贯彻实施。推动政府相关部门、司法机关根据法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开展反家庭暴力工作。

2月29日、3月1日上午8:00—8:30分，市妇联将与哈尔滨新闻综合广播联合新闻在路上栏目（调频106.2）播出2期反家暴宣传节目。市妇联还将与哈尔滨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民主与法治栏目联合制作一期普法节目，将在“三八”节期间播出。请各单位积极组织收听、收看。

3月1日，市妇联、法院、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综治办、法学会将在中央大街联合举办反家庭暴力法宣传活动。

## （二）配合全面两孩政策促进妇女公平就业

一是加大全面两孩政策的宣传力度，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支持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二是采取向“两会”提交议案提案、向党委报送政策建议、将有关指标纳入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等措施，推动制定和完善配套支持性措施，推动合理配置妇幼保健、儿童照料、学前和中小学教育等公共服务资源，完善生育保险制度。三是促进妇女公平就业、反对就业性别歧视，推动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引导广大用人单位在招聘录用员工时坚持男女平等，保障女性员工合法权益。今年，市妇联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促进女性公平就业的好经验好做法宣传推广活动，营造有利于妇女平衡工作和家庭的良好氛围。

## （三）深入实施“筑网行动”

一是出台《关于加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推动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推动将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纳入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中。二是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同级财政部门将“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明确列入当地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三是加强对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员的专业培

训，打造一支专业水平过硬的调解员队伍。四是进一步健全“姐妹港湾—妇女维权服务站”，推进妇联干部担任人民调解员，明确相关职责范围与工作原则。

#### （四）切实加大基层维权服务力度

各单位要积极参与基层依法治理，建立健全基层维权服务机制。一是发挥基层阵地的维权服务作用。要注重发挥社区(村)“妇女之家”、“姐妹港湾——妇女维权服务站”、12338 妇女维权热线、12348 法律服务专线、综治工作站、司法所、法律援助工作站、人民调解委员会、法律诊所等工作阵地的作用，扎实做好基层维权服务工作。二是充分发挥法官协会、检察官协会、律师协会等组织的作用，开展主题普法宣讲活动。打造“妇女法律讲堂”工作品牌，继续推进“社区妇联主席、村妇代会主任上讲台—普法宣传行动”，不断扩大宣讲覆盖面，把维权服务送到基层妇女群众身边。三是推动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要集中力量推动反家庭暴力、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等工作，在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切实维护农村妇女土地及相关权益，对有关妇女儿童权益的舆情热点事件及时发声、有效应对。

#### （五）进一步深化“平安家庭”创建工作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平安家庭创建模式。深化唱响“平安歌”、签订“家庭平安承诺书”活动。开展家庭禁毒“一加一”帮教活动，做好对戒毒妇女等特殊群体

妇女关爱帮教工作，树立一批主动参与妇女儿童毒品预防教育的妇女和家庭典型。

#### （六）开展“三八”妇女维权周集中法制宣传活动

3月5日，市妇联、市综治办、市司法局、市法学会将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在中央大街举办大型法律咨询服务活动。各区县（市）妇联、综治办、司法局、法学会也要结合各自实际，选择人群密集的场所同步举行法律宣传咨询活动。

### 四、要求

#### （一）高度重视，精心策划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将“建设法治哈尔滨·巾帼在行动——维权服务进社区、进家庭、到身边”活动作为贯彻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要求，加强妇女维权工作的具体举措，精心策划，周密部署，及早制定活动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 （二）加强合作，协调联动

各级妇联、综治、司法行政部门、法学会要整合资源、密切配合，加强协调，统筹推进，共同做好妇女维权工作。

#### （三）创新方式，加强宣传

各单位要善于运用“互联网+”思维创新工作方式，充分发挥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作用，运用动漫、图表、微视频、手机报等多种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线上线下互动及服务活动。要抓住“三八”国际妇女节、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进行宣传、开展服务。

#### （四）强化督导，及时总结

各单位要加强工作评估和督导。注意收集整理有关文字、图片、统计数据等资料，及时报送信息，定期进行总结分析，请各单位于3月25日前报送“三八”妇女维权活动总结，并于6月10日和11月4日前分别报送年中和年终工作总结。

市妇联联系人：刘霞

联系电话：84678675

电子邮箱：sflqyb@163.com

市综治办联系人：杨雪峰

联系电话：84616064

市司法局联系人：赫崇娟

联系电话：85891067

市法学会联系人：杨岩松

联系电话：87657309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

哈尔滨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

委员会办公室

哈尔滨市司法局

哈尔滨市法学会

2016年2月25日